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徐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交通加油站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徐州东郊下淀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耿兴朋
项目名称	徐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交通加油站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徐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交通加油站成立于 1997 年 06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东郊下淀，法定代表人为柳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文具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2024 年 4 月 30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销售分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所属加油加气站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项目组人员	杜艳勤、张晶、王吉奥、祁勇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张晶、王吉奥	调查时间	2024. 06. 0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吴香连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张晶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 06. 2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吴香连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溶剂汽油、苯、甲苯、二甲苯）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 1-2019，国卫通[2022]14 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有害因素（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溶剂汽油、苯、甲苯、二甲苯）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 1-2019，国卫通[2022]14 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有害因素（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				

	建议 本次检测项目全部合格，希望用人单位继续做好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定期组织职业卫生培训，提高员工的职业卫生意识和知识水平。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属于（F5265）机动车燃油零售。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和工作场所现场检测和有毒有害物质分布、接触人员分布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考虑，将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判定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